

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、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。所提名董事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本次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董事会换届推选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同意推选朱要文、张金铸、周汉生、赵国文、何小敏、汪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推选纪长钦、胡凤滨、夏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纪长钦

胡凤滨

夏斌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